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顧問遴聘作業要點（草案）

- 一、本校為應校務運作及發展之需，遴聘顧問提供實務協助、諮詢及建議，特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聘兼顧問之職稱及工作內涵如下：
 - （一）法律顧問：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資訊顧問：涉及資料、資訊、程式等軟硬體事項。
 - （三）科技顧問：生化、航空、電子、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。
 - （四）技術顧問：工程、鑑識等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之諮詢。
 - （五）管理顧問：財務管理、會計、統計、審計、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外事顧問：涉及國外事務、國際談判、外國語文等事項。
 - （七）顧問：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。
- 三、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以上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就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四）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得依行政程序經簽奉核准後，遴聘兼任顧問。全校顧問總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校顧問具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身分者，本項兼職應經其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同意。
- 六、顧問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員兼任本校顧問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，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應請其填具切結書（如附表），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交通費總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七、顧問聘期一年，期滿經檢討仍有需要時得續聘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